

为扩大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推动基层税务机关深入开展好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转变职能、简政放权的要求，根据税务总局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工作安排，决定在第一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取消《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表》等 11 个涉税文书报表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第二批取消涉税文书报表式样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 年 5 月 27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81

